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告 陳阿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耿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

被告 大慶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君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4萬9,5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,43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0萬元，及其中198萬4,500元自民國104年11月10日起、其中261萬5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5日為94萬9,5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

01 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4萬9,570元（計算
02 式：4,600,000元+949,570元=5,549,570元），本件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6萬6,43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
05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2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鄭梅君